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357T/2021-03600	分类:	国民经济管理、国有资产监管、重大政务及社会管理、专项规划;批复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人民政府	成文日期:	2021年08月06日
标题:	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长春临空经济示范区发展规划(2020—2035)的批复		
发文字号:	吉政函〔2021〕59号	发布日期:	2021年08月16日

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 长春临空经济示范区发展规划 (2020—2035)的批复

吉政函〔2021〕59号

省发展改革委:

你委《关于请审批〈长春临空经济示范区发展规划(2020—2035)〉的请示》(吉发改地区〔2021〕504号)收悉。经研究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原则同意《长春临空经济示范区发展规划(2020—2035)》(以下简称《规划》)。

二、《规划》实施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,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,深入落实把握新发展阶段、贯彻新发展理念、构建新发展格局、推动高质量发展要求,全面实施“一主六双”高质量发展战略,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,坚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,坚持改革开放,把握东北全面振兴战略机遇,完善区域性航空枢纽功能,构建高质量临空产业集群,提升对外开放合作水平,打造生态智慧临空新城,支持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先行先试,建成有力支撑长春现代化都市圈建设、带动吉林省全面开放、引领东北全面振兴、具有较强国际影响力的临空经济示范区。

三、长春市政府要切实加强对《规划》实施的组织领导,完善工作机制,明确工作分工,落实工作责任,扎实有序推进各项建设任务。

四、中省直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,加强对《规划》实施的指导,在政策实施、项目建设、资金投入、体制创新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,帮助解决《规划》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。

五、省发展改革委要加强对《规划》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和督促检查,会同有关部门适时对《规划》实施情况进行评估,注意研究新情况、解决新问题,积极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有益经验。

特此批复。

吉林省人民政府
2021年8月6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